关于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 控制人斯钦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斯钦,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,2007年6月20日,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西藏药业") 控股股东北京新凤凰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凤凰城")通过受让公司原控 股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.51%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 控股股东。周明德通过凤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斯钦通过北京嘉 盛源泉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新凤凰城 45% 股权, 两人作为一致 行动人共同控制新凤凰城,并由此成为共同控制西藏药业的实际 控制人。2011年9月26日,斯钦通过北京嘉盛源泉投资有限公 司转让新凤凰城股权给第三方,股权比例从 45% 下降为 27%,所 控制的董事会席位由2名减为1名。股权转让没有改变斯钦与周 明德的一致行动关系,但斯钦不再与周明德共同控制新凤凰城, 斯钦不再是西藏药业的实际控制人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斯钦虽将 股权变动及时告知公司,但未明确告知公司实际控制关系变更的 情况,导致公司直至2014年2月22日才对外披露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的相关信息。

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,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斯钦 未尽告知和披露义务,且其在公司核实过程中未予配合,其行为 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 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2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西藏药业原实际控制人斯钦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斯钦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